

十二. 課外活動組

(一) 學生參與課外活動「家長須知」

1. 本校為使同學能夠獲得身心的均衡發展，特設多項課外活動供同學選擇參與，活動包括學術學會、興趣學會、重點課外活動及校際活動等。

2. 各類活動集會時間：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
樂團活動	樂團活動	學術學會	樂團活動	興趣學會	重點課外活動 (S組)
		校隊活動		校隊活動	校隊活動
		重點課外活動		重點課外活動	

3. 重點課外活動包括各制服小組、中樂團、管樂團、歌詠團及星期六舉行的籃球及乒乓球班。上述活動乃校方重點推廣之課外活動。當重點課外活動在加強訓練，與其他非重點活動集會時間相抵觸時，學生須先往重點課外活動之集會。所有初中一同學須參加最少一項重點課外活動。除特殊情況外，一般同學最多只可參加兩項課外活動。
4. 每年九月中，校方會安排同學辦理參加課外活動的報名手續。若個別學會之報名人數超額，便會進行甄選。不同組別會就該組的獨特性而有不同的甄選方法。
5. 一般學會小組會按期舉辦活動，重點課外活動和校隊活動次數則會較多。負責老師會於第一次會員大會上通知學生預算之活動日期。
6. 由於活動一覽表或家長同意書將列明活動舉行時間，故此校方將不會就學期初已預算之活動再發通告。凡於校外舉行的課外活動，校方將另發家長信通知家長。
7. 學會及興趣小組如有臨時舉辦課外活動，校方會另發家長信通知家長。
8. 除特別情況外，學期考試前兩星期，一般課外活動均會暫停。
9. 學生參加課外活動需受一般考勤規則約束。同學如因病或要事缺席課外活動，均需告假，告假手續須依循學校一般請假手續處理。

(二) 各項課外活動會員甄選準則

1. 課外活動組於每學年九月份，將派發該學年開辦之興趣小組及校隊活動一覽表給學生，供學生報名參加。
2. 學生可揀選一至兩個組別報名，而各組別將因應活動性質、人數、級別及性別之限制選拔組員。
3. 學生報名參加活動前宜先自訂選擇次序，待學會報名日（九月中），自行於放學後前往禮堂報名。個別組別滿額後，將停止接受報名。
4. 若個別學會之報名人數超額，便會進行甄選。不同組別會就該組的獨特性而有不同的甄選方法。

(三) 校外課外活動應注意事項

1. 活動前準備工作：

- (1) 負責老師最少於戶外活動舉行前十天，將有關資料（例如：活動性質、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路線、參加人數及年齡限制）以書面通知活動地點所屬的警察分區備案。
- (2) 負責老師將發蓋有課外活動組印鑑之家長信予 貴子弟，並於活動日期前收集回條及有關費用（如有需要）。家長宜提醒 貴子弟特別注意安全守則及服從老師指導。
- (3) 學生須帶備身份證明文件及必須準時出席，未得負責老師批准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

2. 取消活動

為學生安全起見，如遇下列惡劣天氣，老師會按當時情況決定活動是否取消：

- (1) 熱帶風暴警告訊號 — 活動舉行當日懸掛三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
- (2) 雷暴警告訊號
- (3) 水浸及山泥傾瀉警告訊號
- (4) 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
- (5) 空氣污染指數高逾 200

註：在某些情況下，所取消活動之費用或許未能悉數退回學生。

3. 解散學生之程序：

如遇惡劣天氣或其他因素導致活動需要取消或中斷，負責老師會按下列指引處理：

(1) 活動進行前

- a. 校內集合 — 由負責老師派發取消活動家長通知予學生，並在安全情況下解散學生。若未能即時解散，老師會將學生留在學校，直至在安全情況下才解散。
- b. 校外集合 — 負責老師會先集合學生在安全地方，並在安全情況下盡快安排學生返家；如情況不許可，老師會帶領學生繼續在安全地方暫避。學生解散後，負責老師會盡快致電家長及校務處。

(2) 活動進行期間

負責老師會在安全情況下盡快安排學生返家；如情況不許可，則會盡快帶領學生到附近的安全地點暫避。學生解散後，負責老師會盡快致電家長及校務處。